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銘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經辦人

Henco & Associates

衡持行融資有限公司

公佈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收購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之銷售股份

可能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由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按每股 0.524 港元收購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部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建議按 0.524 港元減每份購股權當時行使價 (或會作出若干調整)
或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之每股購股權股份象徵式價值
0.001 港元之價格 (以較高者為準) 註銷購股權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銘源董事會公佈，銘源與賣方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訂立買賣協議，銘源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 312,624,443 股股份，代價為 163,800,000 港元 (即每股約 0.524 港元)。銷售股份相等於本公佈日期星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4.5%。

預期買賣協議約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完成，當完成時將另行發出公佈。屆時，銘源將擁有合共312,624,443股股份，相等於星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銘源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收購本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若提出收購建議，將不會附帶條件。按星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發出之公佈所述，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星島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可按現行認購價每股0.845港元（或會調整）認購21,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亦指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下文「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一節。南華融資及新百利認為，銘源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注意：收購建議未必進行。

銘源須待完成買賣協議後方會提出收購建議，而買賣協議則須待達成「買賣協議」一節「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未必達成或獲得豁免）後方可完成。股東於買賣星島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銘源擬於完成及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星島在聯交所上市。銘源已承諾而將委任加入星島董事會之新董事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之股份。

謹請注意，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收購建議文件一般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由銘源或其代表寄發。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倘提出收購建議須事先達成先決條件，而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第8.2條規定之期限內達成，則必須獲得執行理事同意。銘源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將寄發收購建議文件之期限由本公佈起計21日內延至達成收購建議先決條件當日起計7日內。

按星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發出之公佈所述，星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收購建議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亦會向星島股東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通函。銘源將會寄發收購建議文件（載有收購建議之條件與條款及其他資料，並附有給予星島股東之接納與過戶表格）。

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市場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或(ii)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謹請注意當收購建議截止時，股份未必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故此股份未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前或會暫停買賣。

買賣協議

訂立日期：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

賣方：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銘源

擔保人：姚原先生（擔保銘源會履行買賣協議之買方擔保人），為獨立第三者，與星島、星島、賣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銷售股份

312,624,443股股份，相等於本公佈日期星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5%。銘源所收購之銷售股份須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及輾轉。

代價

代價為163,800,000港元（即每股約0.524港元），乃根據星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55,000,000港元及分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收購價每股0.524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折讓約46.0%；(ii)並較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9港元折讓約51.9%。

付款方式

代價已經及將會由銘源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支付首期按金；
- (b)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第二期按金；而
- (c) 代價餘額將於完成時支付。

上述付款方式由銘源與賣方按商業方式公平磋商釐定。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星島股東在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進行分派之決議案；
- (b) 根據星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公佈所載之條款完成分派；
- (c) 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一直可以在聯交所買賣（由於有待發出關於買賣協議之公佈而暫停買賣不超過20個交易日則除外），且聯交所並無表示反對股份之上市地位，亦無存在任何情況致使證監會可針對股份之上市地位行使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9條所賦予權力；及
- (d) 並無出現或曾經出現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狀況導致賣方嚴重違反保證。

除(b)項條件不得豁免外，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協議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則買賣協議將會作廢無效，而買賣協議任何一方均毋須再根據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事前之違約事件及賣方於此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首期按金與第二期按金（連同有關應計利息）除外。

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預期收購建議約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完成時將另行發出公佈。屆時，銘源將擁有合共312,624,443股股份，相等於星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5%（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銘源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收購本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並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倘若提出收購建議，將不會附帶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銘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星島任何股權。於本公佈當日，已發行股份共有419,619,246股。因此，除上述312,624,443股股份外，收購建議將涉及其餘106,994,803股股份，相等於本公佈日期星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5%，每股作價0.524港元。

按星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發出之公佈所述，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分批按認購價每股0.845港元（或會作出若干調整）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可按現行認購價每股0.845港元（或會調整）認購21,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根據收購守則，銘源亦會於提出有關股份之收購建議時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按下述條款註銷彼等所持之購股權。

注意：收購建議未必進行。

銘源須待完成買賣協議後方會提出收購建議，而買賣協議則須待達成「買賣協議」一節「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未必達成或獲得豁免）後方可完成。股東於買賣星島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建議倘獲提出，將根據以下條款提出。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南華證券將代表銘源按下列基準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0.524港元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524港元減當時之行使價（或會作出若干調整）或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所獲購股權認購之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象徵式價值0.001港元（以較高者為準）乘以該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配售協議

銘源與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金利豐證券同意自行或安排他人將銘源根據有效接納收購建議而獲得之股份其中最多106,994,803股股份，按每股0.524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第三者，以確保收購建議截止後該等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否則金利豐證券須購入上述股份。

價值比較

股份之收購價相等於銘源根據買賣協議而應付每股股份之購入價。收購價每股0.524港元：

- (a) 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折讓約46.0%；
- (b) 較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9港元折讓約51.9%；而
- (c) 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星島經審核賬目所列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1.80港元折讓約70.9%。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之每股1.24港元及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之每股0.94港元。

買賣

銘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持有或買賣任何股份。

總代價

股份收購建議

按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所涉及之星島已發行股本（不包括銘源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之價值約為56,000,000港元。

倘若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收購建議截止前全數行使，則會額外發行21,000,000股股份，而屆時收購建議將包括該等額外股份，涉及之總價值為11,004,000港元。

有關註銷購股權之建議

星島之購股權計劃規定不得調整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而致使股份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現時之面值為每股0.25港元。因此，倘於分派後，現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0.845港元須予調整，則經調整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銘源尚未得悉每股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之調整幅度（如有）。然而，根據上文「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按收購建議註銷購股權之價格計算，倘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根據南華證券代表銘源提出之收購建議全數註銷所持之購股權，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價值將為：

- (i) 倘每股購股權股份之經調整認購價（已就分派作出調整（如有））為0.524港元或以上，則由於根據有關註銷購股權之建議而應付之價值將根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購股權股份0.001港元計算，故此最低總值為21,000港元；或

- (ii) 倘每股購股權股份之經調整認購價(已就分派作出調整(如有))為0.25港元,則由於根據有關註銷購股權之建議而應付之價值將根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購股權股份0.274港元(即0.524港元減上述每股最低經調整認購價0.25港元)計算,故此最高總值為5,754,000港元。

南華融資及新百利認為,銘源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印花稅

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星島股東之款項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餘額)將扣除1港元之印花稅。

星島資料

按星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發出之公佈所述,星島主要從事報章雜誌出版媒體顧問服務以及物業買賣與投資業務,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62,300,000港元及65,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分別約819,800,000港元及755,000,000港元。

星島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45.6	19.4
除稅後虧損	65.8	62.3
股東應佔虧損	65.8	62.3

按星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發出之公佈所述,當完成分派後,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加拿大與傳媒業務無關之物業會由星島直接持有。

按星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發出之公佈所述,星島將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通函會載有關於星島集團之詳情。

銘源對星島之意向

按上文「星島資料」一節所述,星島現時從事兩類不同業務,包括出版報章雜誌與媒體顧問服務以及物業買賣與投資業務。按星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發出之公佈所述,當分派完成後,星島之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加拿大與傳媒業務無關之商業或工業物業。根據銘源之現時意向,當分派後,星島物業買賣與投資之業務將維持不變。銘源無意於完成後向星島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及/或出售其重大資產或業務。銘源有意持有星島之權益作為長線投資。

銘源資料

銘源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原先生及其家族實益擁有。姚原先生及其家族亦為上海銘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銘源實業」）之實益股東。而上海銘源實業乃私人財團，主要從事金融投資、地產發展及管理、先進科技研究、製造業、商業貿易、酒店餐飲及媒體相關業務。

銘源、其實益股東及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與星島、賣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一致行動，亦概無關連。

收購建議文件將載有關於銘源之詳情。

提出收購之理由

完成後，銘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彼等未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建議改組星島董事會

星島董事會現時共有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銘源有意安排星島大部份現有董事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辭任。銘源有意委任姚原先生、錢禹銘先生及胡軍先生為星島執行董事，並委任林家禮先生、葉家安先生及江素惠女士為星島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星島股東寄發正式收購建議文件後，銘源再會額外委任董事加入星島董事會，惟有關人選尚未確定。星島將於委任董事時另行發出公佈。銘源董事認為，上述改組星島董事會之建議對星島集團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有關姚原先生、錢禹銘先生、胡軍先生、林家禮先生、葉家安先生及江素惠女士之履歷如下：

姚原先生

姚原先生，47歲，現任銘源董事長及執行總裁。姚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持有中國律師執照，現任上海銘源實業董事長，在過往十多年一直帶領上海銘源實業迅速發展，成功晉身上海百大私營企業前列。姚先生現為上海私營企業協會副會長及上海工商聯合會常委。

錢禹銘先生

錢禹銘先生，39歲，現為衡持行融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錢先生畢業於英國，持有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自一九八八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現時亦為認可特許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錢先生擁有逾11年投資銀行專業經驗，曾於香港若干大型證券行擔任高級職位。

胡軍先生

胡軍先生，60歲，擁有逾35年商業管理經驗，曾於政府組織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胡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為上海美亞集團公司之董事長，引領其屬下公司上海美亞在綫寬頻網絡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之寬頻內容供應商。

林家禮先生

林家禮先生，42歲，持有University of Ottawa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Carlton University之公共行政深造文憑。林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及直接投資經驗。林先生現時為B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銀國際」）之董事總經理，亦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主要附屬公司之一）之董事總經理。

葉家安先生

葉家安先生，41歲，擁有逾12年投資銀行經驗及逾15年金融業經驗，畢業於倫敦經濟學院，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葉先生現任香港註冊投資顧問Et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董事總經理，亦曾任香港一間主要證券行之企業融資部主管。

江素惠女士

江素惠女士，55歲，現時為香江文化交流中心兼香積顧問有限公司主席，持有台灣法律學士學位，擁有逾30年傳媒、文化及媒體相關專業之豐富經驗。江女士目前亦為多份政治及文化專欄及書刊之著名作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銘源無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重大更換星島集團目前之管理層及僱員。

維持星島之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419,619,246股及已授出可認購21,000,000股購股權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假設星島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而計算，倘所有購股權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行使，則星島之已發行股本將增至440,619,246股，而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股份則為127,994,803股。倘上述全部127,994,803股股份根據收購建議獲有效接納，則其中106,994,803股股份將由金利豐證券根據配售協議安排之獨立第三者認購，否則由金利豐證券自行認購，而其餘21,000,000股股份則由銘源認購。在此情況下，銘源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將持有333,624,443股星島股份，相等於經發行21,000,000股購股權股份而擴大之星島已發行股本約75.72%。

銘源有意於完成及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星島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銘源已承諾而將獲委任加入星島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少於25%。

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市場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或(ii)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謹請注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股份未必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故此股份未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前或會暫停買賣。

聯交所亦會密切留意星島日後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之交易。聯交所已表明，不論建議交易之規模，尤其於建議交易偏離星島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均有權要求星島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將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或會導致星島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一般資料

收購建議文件

謹請注意，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收購建議文件一般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由銘源或其代表寄發。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倘提出收購建議須事先達成先決條件，而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第8.2條規定之期限內達成，則必須獲得執行理事同意。銘源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將寄發收購建議文件之期限由本公佈起計21日內延至達成收購建議先決條件當日起計7日內。

按星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發出之公佈所述，星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收購建議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亦會向星島股東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通函。銘源將寄發上述收購建議文件（載有收購建議之條件與條款及其他資料，並附有給予星島股東之接納與過戶表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有關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代價」	指	163,800,000港元
「分派」	指	星島股東透過實物分派Sing Tao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向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名列星島股東名冊之星島股東有條件分派特別中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星島所發出之公佈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授權代表
「第二期按金」	指	銘源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之8,580,000港元
「首期按金」	指	銘源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向賣方支付之1,000,000美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7,800,000港元）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商，亦為配售協議之配售代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銘源」	指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收購建議」	指	南華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銘源提出之可能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按每股0.524港元之價格收購銘源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並按本公佈所述之價格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	指	根據星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星島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之人士
「購股權股份」	指	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
「配售協議」	指	銘源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金利豐證券同意安排承配人按每股0.524港元之價格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配售協議所涉及最多達106,994,803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姚原先生與銘源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就賣方出售及銘源收購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同意出售之312,624,443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收購價」	指	每股0.524港元
「股份」	指	星島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星島」	指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星島集團」	指	星島及其附屬公司
「Sing Tao Media」	指	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星島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受豁免證券商，為銘源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之一
「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為銘源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之一

「南華證券」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銘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總裁
姚原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銘源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